

包府办发〔2022〕110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2022年促进农村牧区
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十项计划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聚焦共同富裕总目标，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持续增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目标任务

(一) 拓宽农村牧区劳动力跨省转移就业渠道，到 2022 年底，全市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20 万人以上，其中跨省转移就业 1.6 万。

(二) 做好省内转移就业工作，到 2022 年底，旗县内转移就业 8.2 万人，盟市内跨旗县转移就业 7.8 万人，自治区跨盟市转移 2.4 万人。

(三) 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将互联网营销师、网约配送员、社群健康助理员等新就业形态纳入重点产业培训目录，到 2022 年底，培训农村牧区劳动力 1.5 万人次以上。

(四) 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到 2022 年底，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累计达到 30 个以上，入驻创业实体 1000 户以上，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

(五) 压实就业帮扶责任，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在嘎查村开发保洁环卫、就业服务等公益性岗位 200 个以上，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不低于 2021 年总量。

(六) 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到 2022 年底，新增养老保险参保 6000 人、工伤保险参保 2.3 万人以上。

二、强化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工作措施

（一）实施有组织劳务输出计划。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导作用，搭建农村牧区劳动力劳务协作平台，建立区内外劳务输出合作基地，常态化对接目标市场用工需求，动态更新调整岗位需求清单。建立完善劳务协作机制，与省外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书，设立京蒙劳务协作家政服务项目，建立劳务输出和培训基地 100 家以上。建立与产业链长企业、新锐企业和驻外办事处、商会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实施“一业一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高有针对性、有组织化的高质量劳务输出比例。发挥市场化、社会化机构主体作用，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开展分类引导服务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城市精准对接，建立劳务输出新模式。鼓励和引导 50 家以上本土实力较强的人力资源公司集中派遣培训合格的农村牧区劳动力实现规模化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牧区劳动力跨旗县区、跨市、跨省转移就业，且年度就业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首次输出的分别按照每人 300 元、500 元、800 元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工商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就地就近就业促进计划。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落细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对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援企稳岗扶持政策支持。依托乡村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广泛挖掘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

和新上重点项目，设立点对点企业服务专员，主动对接重点项目用工需求，依托“1+10”人力资源供需共享用工对接平台，探索建立跨区域用工协作共享机制，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仲裁调解等公共服务。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开展家庭服务业技能培训。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库、农村牧区劳动力实名信息库、就业岗位储备库，通过线上线下多点对接，推动有求职意愿的农村牧区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巩固脱贫攻坚与就业帮扶成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推动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帮扶全覆盖，实现有劳动能力搬迁户至少有1人稳定发展产业或就业。针对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政策申请、项目推荐、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风险评估、跟踪指导、社保接续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工信局、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返乡创业提档升级计划。深入实施“创业包头”行动，通过培训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减免税费等方式，培育一批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加大“以奖代补”资金扶持力度，围绕地区资源禀赋和特点，鼓励和支持建设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平台等农牧民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返乡创业。持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对以光伏发电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农牧民，积极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加大返乡农牧民、入乡留乡等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创业致富，将农牧民合伙创业贷款额度上限提高 10%，探索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农村牧区劳动力提供反担保，针对获得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农牧民及其创业企业免除反担保。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支持涉农涉牧地区小微企业、返乡入乡创业园孵化基地建设，鼓励种养殖、农副产品等用工形式灵活的企业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实现无法外出务工人员顾家增收两不误。扎实做好农牧民工就业创业监测、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监测、农牧民工市民化调查等相关监测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人社局、金融办、财政局、文旅广电局、商务局，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包头银保监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劳务品牌培育计划。深入落实自治区劳务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包头市劳务品牌建设实施意见，实施劳务品牌培树行动，积极打造硅产业、稀土、永磁以及符合当地产业特色等行业劳动力品牌，开展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劳务品牌创建工作，将劳务品牌和市场需求量大的职业工种纳入培训重点目录，培训补贴提高 20%。组织劳务品牌评比活动，给予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务品牌资金扶持。围绕家庭服务业打造特色劳务品牌，与社会化机构合作开展病老护理、母婴陪护等品牌试点，实施“包头家政”品牌化就业。依托特色优势行业打造劳务品牌，建立长期稳定输出渠道，引导新特能源、北方稀土等大型企业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对部分不愿赴外务工农村牧区劳动力且有较高技能的焊工、电工，成批次推荐到我市装备制造

造、铸造冶炼等企业就业。培育发展劳务经纪人、劳务公司，形成一批区域叫得响、全国有影响、带动就业能力强的特色标杆示范劳务品牌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国资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五）实施农村牧区劳动力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农牧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等专项培训。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作用，加强对农牧民培训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强化与高中职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合作，组织农村牧区劳动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项目、新市民，发布《包头市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将硅晶片加工、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纳入重点产业培训目录，组织培训机构开设“专题课”“特色课”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继续扩大职业教育学校在农村牧区的招生规模，引导农牧民接受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农村牧区设立新型职业农牧民综合培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提高培训实效性。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组织开展新领域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提高农村牧区劳动力技能培训人岗相适匹配度，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培育打造劳务输出型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机构，针对农村牧区劳动力线上线下开展市场需求较多的保姆、月嫂和病人陪护等工种，培训人员不低于家服培训总量的60%。（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六) 实施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计划。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的作用，适度合理开发保洁、绿化、道路养护、生态护林员、草管员等公共服务岗位，重点安置脱贫人口中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人员，确保兜牢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增收底线。开发大学生公岗安置脱贫户家庭中符合条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增加脱贫户家庭收入。强化岗位动态管理工作，建立乡村就业公益性岗位实名制信息库，形成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服务机制。组建农村牧区人社服务专员队伍，从现有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大学生公益岗人员中招聘服务专员30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财政局、住建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七) 实施农牧民工权益保障计划。开展社保护面专项行动，引导农牧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规范农牧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提高转移就业的平均时长，指导企业逐步加大工资增长力度，保证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搭建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防控预警平台，开展治欠保支冬季攻坚、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等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开展“护薪”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全市在建工地“两金三制”等各项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覆盖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八)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提质计划。提高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打破户籍限制，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推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优化线上线下参保缴费服务，完善社保信息系统个人网厅功能，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允许灵活就业农民工按月、按季或按年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建立“你一键求职、我一站服务”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整合人社服务线上资源，开发“人社服务”微信小程序、APP 客户端等智慧化、便捷化信息终端，打造“人社服务一码通、认证用户全网通”品牌，打通就业服务、补贴拨付、保险缴纳、税收优惠、权益维护等线上互通互联渠道。推行“智慧人社”信息化服务，探索实行一链办理，将人社服务上下关联的业务进行一体化办理，优化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模式，围绕人社服务“一件事”，推动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持续开展网络招聘会、直播带岗、专场服务等线上线下专项活动，组织送技能培训到乡、送招聘信息到村、送就业政策到户、送公益岗位到人、送务工人员到厂“五送”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商务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九) 实施市场化就业推进计划。采取市场化购买服务手段，开发针对农村牧区劳动力的“求职岗位地图”微信小程序，将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政策、招聘服务信息与电子商务有机结合，开展“码到农家”活动，打造“指尖上的公共电子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本土实力较强的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市场化机构集中派遣农村牧区劳动力实现规模化就业。支持引入的全国知名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搭建人力资源数据平台，分类引导服务与接收地精准对接，实现劳务输出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十）实施劳务信息动态监测计划。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盟，充分发动全市人力资源机构工作力量，广泛参与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意愿、培训需求、就业服务摸排调查，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动态掌握务工、培训等信息。建立农牧民转移就业信息平台，做实做准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库，提升信息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开展有组织转移就业攻坚活动，建立企业对接专班、信息摸排专班、服务保障专班等工作机构，抽调全市各级人社部门不少于100名干部下沉一线驻点督导，以旗县为主体，以嘎查村为单位，采取市包联到旗县、旗县包联到乡镇、乡镇包联到嘎查村、嘎查村包联到人的方式，通过上门入户、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精准掌握劳动力年龄结构、技能水平、就业状态等基础数据，实现农村牧区劳动力信息排查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局、财政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夯实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工作基础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点工作，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健全机制，综合施策，多渠道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要建立健全促进农牧民工转移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农牧民工服务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服务能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为农村牧区劳动力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要加大农村牧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优化申领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政策便捷惠及享受对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农村牧区劳动力“学技能、提本领、走出去、促增收”教育引导，选树农村牧区劳动者就业创业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要广泛宣传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消除农村牧区劳动力外出务工顾虑心理，点燃农村牧区劳动力“致富引擎”。要建立全市人力资源机构信息对接、政策宣传、岗位推广宣传矩阵，多层次、全方位推广自治区“四位一体”平台，整合市场化、社会化机构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舆

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